

稅務新聞 108-1113

- 一、108 年度所得稅(109 年 5 月)申報新制-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
- 二、股票申購人於繳納股款後領取股票前死亡該股 權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 三、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的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性質。
- 四、國內營業人、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五、營業人於開立發票時務必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免受罰。

一、108 年度所得稅(109 年 5 月)申報新制-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

為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所得稅法第 14 條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除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方式，倘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特定費用金額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前開特定費用項目計有：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該所進一步指出，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應妥善保留相關支出之證明文件，俾便申報檢附。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7

更新日期：108-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股票申購人於繳納股款後領取股票前死亡該股 權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公司，其股票申購人於繳款中籤後於股票匯入證券帳戶前死亡，因該中籤股權仍屬中籤人所有，繼承人應將該股權併同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後，持遺產稅證明書向股務代理人辦理繼承事宜。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8-1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的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性質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取得他公司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的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帳外調整減列。

該局說明，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以下簡稱被投資公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對被投資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份額（以下簡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於取得投資年度認列的利益（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性質，無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A 公司為上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嗣於 107 年 3 月以每股 100 元購買 B 公司股票，共 1 億元，取得 B 公司 60% 的股權，B 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為 1.2 億元，其差額於財務會計上應認列為收益（廉價購買利益），惟於所得稅申報上係屬未實現利益性質，於結算申報時應帳外全額減列。

該局呼籲，公司因投資取得他公司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的廉價購買利益於稅務申報上屬未實現利益，應予帳外調整減列，嗣後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時，應以實際售價減除股權取得成本計算處分損益，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梁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8-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國內營業人、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而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則無須開立雲端發票，應由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買受人如係採加值型計算方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係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則該購進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營業人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

該分局提醒，買受人如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營業稅；另買受人如屬非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計算方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或購進之勞務非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陳麗如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30

更新日期：108-1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於開立發票時務必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規定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係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應按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如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

該所進一步說明，民眾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購買節能電器可檢附購買證明及有關資料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惟發現營業人未於民眾檢附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違反前揭之規定，該所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吳偉漂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分機 313

更新日期：108-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